

关于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北信瑞丰增强回报

基金交易代码：0041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在开放期最后一日（登记机构完成开放期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含）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含）。若截至该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4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北信瑞丰增强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含）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含），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xr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1-7297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